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200455

投诉人: 百得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Yang Guitao 争议域名: helicoil.asia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1、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请求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之后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再次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信息。2012 年 8 月 2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12年9月13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12年9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2012年9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应要求向被投诉人重发程序开始通知。截至2012年10月11日为止,中心香港秘书处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于是像双方当事人发送邮件,决定案件缺席审理。

本案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就专家组作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2年10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2年10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由赵云先生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12 年 11 月 13 日(含 11 月 13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2、基本事实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百得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 701 East Joppa Road, Towson, Maryland 21286, USA。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郑黄林律师行作为其受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 Yang Guitao,地址为 Xinxiang Road, Xinxiang City, Henan Province, China, 453000。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helicoil.asia。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为一家以美国为总部的跨国公司。投诉人的业务多元化,其业务包括五金工具、紧固系统和电动工具等的生产、销售和供应。投诉人为史丹利百得有限公司的集团成员公司。史丹利百得有限公司为一家以美国为总部的跨国公司,并于纽约交易所上市。于 2011 年史丹利百得有限公司净销售额为超过 103 亿美元,员工人数接近 4万5千人。除投诉人之外,埃姆哈特公司亦为史丹利百得有限公司的集团成员公司。

投诉人以 HELICOIL®品牌行销的紧固件及相关工具最早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由美国的航空工程师所研发。其后,于 1942 年在美国成立的 HELICOIL 公司并首次注册了 HELICOIL®商标。到了 1985 年,HELICOIL 公司及 HELICOIL®商标归埃姆哈特公司所拥有,并由 1987 年开始在中国注册了商标号为 325648 、 327833 和 384010 分别对应分类 6 、 7 和 8 的三项注册商标。埃姆哈特公司现为史丹利百得有限公司的集团成员公司。

以 HELICOIL®品牌销售和供应的紧固件在世界各地风行。在中国,获授权的 HELICOIL®产品仅可通过埃姆哈特公司和投诉人的授权商博尔豪夫集团(Böllhoff Group)购得以保证质量。投诉人已在全球 80 余国家和地区为"HELICOIL"注册了商标,包括美国、香港和中国等。

1. 该争议域名和投诉人持有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上述"Helicoil®"注册商标的文字内容完全相同。其中, ".asia"仅为通用顶级域(gTLD),并无特别含义或特指,在比较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时应予以忽略。

2.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被投诉人从未正当地取得特征为 HELICOIL 的商标注册; HELICOIL 一字亦非被投诉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相反地,争议域名的使用明显地违反商标法。更具体地,该争议域名连接到一家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新乡市名为"XINXIANG CHANG LING METAL PRODUCT

CO., LTD"的网页。该网页包含了大量以 Helicoil 为标识的螺纹金属芯及相关使用工具。该等使用公然地违反投诉人 HELICOIL®商标的专有使用权。因此,被投诉人不但不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该域名的使用实际上的目的是作出商标侵权的商业行为。

3. 该域名出于恶意被注册并使用

该争议域名 (www.helicoil.asia) 连接到 XINXIANG CHANG LING METAL PRODUCT CO., LTD 的网页,而该网页充斥着多项侵犯投诉人 HELICOIL®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螺纹护套及相关公具。

再者,被投诉人的网站使用了单一关键词"HELICOIL"。此关键词的作用是蓄意将以 Helicoil 为关键词的查询引流向该网页。然而,该网页充斥了侵犯投诉人 HELICOIL®注册商标的产品,争议域名的 HTML 源代码大量出现单一关键词 "HELICOIL"。基于投诉人已长期及广泛地使用"HELICOIL"商标,此一字标在螺纹护套用户和消费者中积累了相当的声誉。被投诉人明显地是利用了广为人知的商标占取便宜,并蓄意地在其争议域名内大量使用 HELICOIL 关键词以混淆大众。因此,可合理地推论出被投诉人是故意选择该争议域名,使公众无可避免地产生误会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所关联,进而利用争议域名和网站混淆消费者和/或不当地引导消费者访问其网站来获取不当的经济利益。

由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HELICOIL®系列商标为全球公众广泛认识,有关争议域 名将会误导消费者、潜在消费者、及全球的公众,令其以为 i) 被投诉人的产品为投诉 人供应的产品;或 ii) 投诉人的产品在某些方面与被投诉人有联系或获投诉人的许可销 售。借以误导及欺骗消费者误以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及其产品有联系。消费者会因投 诉人的良好商誉而购买被投诉人商品。

因为此域名导向基于通用顶级域且使用英文作为语言的网站,其业务涉及全球。 其广泛性足以对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产生负面影响,侵害投诉人在全世界范围内的 利益。因此,投诉人有足够原因相信若继续使用争议域名,将对投诉人的商标做成显 著性或声誉构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损害。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helicoil.asia"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生产、销售和供应紧固件及相关工具的美国跨国公司。其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HELICOIL"标志早于 1949 年就在美国获得了商标注册,之后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HELICOIL"标志于 1988 年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现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这些商标的注册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1 年。毫无疑问,投诉人就"HELICOIL"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helicoil.asia"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asia",主要部分"helicoil"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ELICOIL"完全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HELICOIL"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helicoil.asia"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helicoil"商标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helicoil"标志。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应当承担举证不能得不利后果。

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helicoil"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 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 或者,
-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helicoil"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商标权利。经

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同时,"helicoil"不是一个普通的词汇。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的网站包含了大量以 HELICOIL 为标志的螺纹金属芯及相关使用工具,而这些产品正是投诉人生产和经营的 HELICOIL 品牌产品。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及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helicoil"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大量使用 HELICOIL,而且将 HELICOIL 用于螺纹金属芯及相关使用工具,这表明,被投诉人在很大程度上努力营造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极易造成公众的混淆。这已经构成《政策》第 4 (b) 条规定的恶意注册域名的典型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helicoil.asia"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o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